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

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單獨招生簡章

101 年 06 月 28 日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綠色矽谷 看見未來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印

本會會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單獨招生資訊網：<http://www.tajen.edu.tw/>

招生專線：(08) 7628060~62

目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組簡介	4
參、招生系組別與名額.....	5
肆、報名資格	6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陸、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8
柒、考試科目與計分.....	9
捌、成績計算方式	9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10
拾、領取成績單	10
拾壹、成績複查時間、地點及方式.....	10
拾貳、公告考生分發排序.....	10
拾參、登記分發報到.....	11
拾肆、錄取報到	11
拾伍、註冊繳費：	12
拾陸、其他事項	12
附件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3
附件二 委託書	14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5
附件四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6
附件五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7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8
附件七 報名考生申訴表.....	19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件九 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報名表.....	21
附件十 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准考證.....	22
附件十一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23
附件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4
附件十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5
附件十四 通信報名信封(封面).....	26
附件十五 進修部二技一學位證書樣式.....	27
附件十六 附設進修學院二技一學位證書樣式.....	28

招生諮詢方式

招生部別	電話	e-mail
進修部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假日班：週六、日上課	08-7620987 08-7627923	night187@mail.tajen.edu.tw holiday@mail.tajen.edu.tw
附設進修學院(週六、日上課)、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週四上課)	08-7627923	holiday@mail.tajen.edu.tw

招生系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護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061	cysu@mail.tajen.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111	healcare@mail.tajen.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201	ykleee@mail.tajen.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612	peterpan@mail.tajen.edu.tw
觀光事業系	08-7624002 分機 3701	cytai@mail.tajen.edu.tw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廚藝組)	08-7624002 分機 3801	hmlin@mail.tajen.edu.tw
幼兒保育系	08-7624002 分機 4101	a749006@ms27.hinet.net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08-7624002 分機 4301	ygs95@mail.tajen.edu.tw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通信報名	即日起 至 101.8.9 (星期四)		1.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2. 報考護理系考生須繳交書面資料請詳見招生簡章第 9 頁。
現場報名	101.8.10(星期五)至 101.8.16(星期四)	行政大樓暨圖資資訊館 1 樓 A101 招生服務中心	1. 上午 9:00~下午 16:00 2. 週六、日照常受理 3. 報考護理系考生須繳交書面資料請詳見招生簡章第 9 頁。
公告試場 及座次表	101.8.17(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考試	101.8.19 (星期日) 下午 13:00~13:50	G 棟達爾文大樓	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 及 2B 鉛筆作答
領取成績單	101.8.19 (星期日) 下午 14:50	活動中心	當日下午 14:50 發放
成績複查	101.8.19 (星期日) 下午 14:50~15:10 截止	活動中心	考生查詢成績若有疑義，一律以 書面及現場複查
公告考生分發 排序	101.8.19 (星期日) 下午 15:30	活動中心	
分發報到	101.8.19 (星期日) 下午 15:30~15:50 截止	活動中心	1. 登記分發報到詳細規定請詳閱 招生簡章第 11 頁 2. 分發報到時需攜帶學歷(力) 證件正本
開始分發	101.8.19 (星期日) 下午 15:50	活動中心	※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 件正本 ※遲到考生須參加最後分發。
註冊繳費	101.8.31 (星期五) 前		1. 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 冊須知。 2. 網址： 進修部二技： http://a08.tajen.edu.tw/bin/home.php?Lang=zh-tw 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貳、招生系組簡介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護理系	本系秉持校訓「力學行仁」及系訓「真善美」之精神，培育具備關懷、合群、專業及宏觀特質之基層護理人才。 真--認真 學生努力學習，教師認真教學。 善--行善 服務的精神要本著行善，關懷的態度。 美--美感 護理及藝術，人文與科技的結合。
健康事業管理系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健康事業管理專業人才，成為醫療機構優秀的行政管理幹部。可報考或申請國內外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衛生福利、企業管理等相關研究所。並可任職於各層級公、私立醫院及長期照護相關機構。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本系旨在培養中、高層行銷與流通管理之專業人才。秉持技術實務與理論並重原則，輔以多項技能(資訊、外語能力)，同時注重人格養成教育。本系畢業生可從事：1. 流通產業的專業管理人員(店長、管理幹部)。2. 連鎖企業、量販店等專業管理人員。3. 一般企業行銷企劃專業人員。4. 國際企業物流管理專業人員。5. 網路行銷及相關物流專業人員。6. 報考公職或管理類相關科系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系	本系為因應休閒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大量增加的休閒相關產業與休閒運動人口，並以培育具有休閒、管理、社會服務等實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本系所課程規劃有「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二模組課程，課程中並注重以「理論」與「實務」課程相互結合，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知專業人才，為社會培育出符合時代之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
餐旅管理系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中階管理幹部之基礎能力。多元化專業人才的訓練，提升師資實務經驗，建立產業合作關係，完善適切的課程規劃，專業實習場所之建置等，為本系未來主要特色之發展方向。本系目前分為四組招生，分別為：餐飲管理組、旅館管理組、廚藝組及飲料管理組。
觀光事業系	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概念規劃、活動設計、現場服務、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以滿足觀光事業基層管理幹部，中階管理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
幼兒保育系	培養幼兒保育專業人才，提昇幼兒教保品質，建立嬰幼兒保育的良好模式，謀求幼兒之最大福利。91 至 97 學年度均獲教育部補助，添購多元化教學設備，提供本系學生非常優質的學習環境，設有感覺統合教室、遊戲治療室、嬰幼兒照護教室…等專業教室。
應用外語系	1. 開設前瞻性應用外語英、日文課程，培育學生正確而流暢之聽、說、讀、寫、譯等外語應用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而學以致用。 2. 教學與研究並重，理論與實務兼顧，外語與專業結合，培育外語專業人才。 3. 學生除具良好外語能力外，並兼備基礎之管理、商業、資訊等技能，強調實用、導向訓練，以增強其就業能力。 4. 培養職場道德與敬業精神，兼具國際觀及本土化之優質外語人才。 5. 配合產學合作，提升學生研習實務，增進就業競爭力。 6. 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透過交換師資、學生及提供學生海外研習活動與留學管道，以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與生涯規劃。

參、招生系組別與名額

凡參加本(101)學年度技專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非高職或專科護理科畢業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護理系。

一、進修部二技

系組別名稱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護理系（夜間班）	140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週六遠距課程）	2 年	修畢規定學分且 成績及格者授予 學士學位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夜間班）	50			
護理系（假日班）	105	週六：遠距課程 週日：全天上課	2 年半	
幼兒保育系 （假日班）	130	週六：遠距課程 週日：全天上課	2 年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假日班）	55	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 （部分課程週六實施遠距授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假日班）	45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假日班）	55			
觀光事業系 （假日班）	50			

二、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系組別名稱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50	週四為原則(上課時間上午 08：00～晚上 22：00)。	2 年	修畢規定學分 且成績及格者 授予學士學位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50	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 （部分課程週六實施遠距授課）		

※收費標準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以報考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同等學力：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一)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二)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三)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四) 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2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七)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八)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九)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

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十）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1 年9 月30 日。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及「現場報名」兩種方式（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通信報名	即日起 至 101.8.9（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1.8.10（星期五）至 101.8.16（星期四）	行政大樓暨圖書資訊館1樓A101招生服務中心	※ 上午9：00～下午16：00 （週六、日照常受理）

（一）通信報名：考生須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將報名資料郵寄本校才算完成報名。

※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 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 (1)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九，第 21 頁）。
 - (3)准考證（黏貼 2 吋相片 1 張）----（附件十，第 22 頁）。
 - (4)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勿郵寄正本）。
 - (5)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非護理系考生本項成績占考試總成績 30%，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未繳交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
 - (6)報考護理系考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依資料順序排列（繳交資料詳見第 9 頁），並以訂書針釘於左上角。
 - (7)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請自備一個信封，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收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免貼郵資)。
 - (8)搭乘交通車回覆表----（附件十一，第 23 頁）。
 - (9)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十三，第 25 頁）。
- 請將以上各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收。（請直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附件十四，第 26 頁）。
- 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報名資料不齊全，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請考生於寄出報名相關資料保留限時掛號存根以便備查後，並於報名後四日撥打電話確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4002 #1531~1533。

※各考生於分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現場報名地點：行政大樓暨圖書資訊館 1 樓 A101 招生服務中心(附件十二，第 24 頁)。

（三）現場報名時間：每日上午9：00～下午16：00（週六、日照常受理）。

陸、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限用現金）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於 101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附件九，第 21 頁）：

需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及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三、准考證（附件十，第 22 頁）：

需以正楷填寫考生姓名，並貼妥 2 吋相片。

四、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一）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 4 紙張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二）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附件四，第 16 頁）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後先行報名，惟專科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 60 分計。但若分發當日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參加補分發。

五、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非護理系考生必繳

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本項成績占考試占總分的 30%）：

（一）未繳交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三）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四）報考護理系考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資料順序排序（繳交資料請詳見第 9 頁），以釘書針釘於左上角。

（五）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1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 1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3. 服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1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服役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 1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分發錄取資

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六、繳交搭乘交通回覆表（附件十一，第 23 頁）：

- （一）本校為方便考生，於 101.8.19(星期日)考試暨分發當天上午 11:40 備有交通車由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接送考生到本校(上午 12:00 開車)，考生可免費搭乘。
- （二）分發結束後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於下午 17:30 發車，搭乘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十三，第 25 頁；無服務需求者免繳交）

柒、考試科目與計分

報考系別	非護理系		護理系		
計分類別	筆試	書面資料 審查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科目	國文	專科以上畢業歷年成績	基本護理學	(一)工作經驗及成就	(二)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
配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占總成績比例	70%	30%	40%	30%	3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3	1	2

備註：

報考護理系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如下，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

1. 工作經驗及成就：

-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取得報考資格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 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只採高中職畢業後或五專四年級以後之相關文件資料）：

- (1)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社團活動、幹部、研習營等）。
- (2) 相關之特殊表現（如論文發表及著作、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等）

※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項招生成績計算方式：

- (1) 非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 = 筆試成績(國文)占 70% + 書審成績（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總平均）占 30%。
- (2) 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 = 筆試成績(基本護理學)占 40% + 書面資料審查(一)占 30% + 書面資料審查(二)占 30%。

二、本項招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

- (1) 非護理系考生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國文、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專科以上畢業歷年平均）成績，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序參加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至該系組最後一

個名額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2) 護理系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書面資料審查(一)、書面資料審查(二)、基本護理學，若三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序參加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至該系組最後一個名額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三、筆試缺考或零分，不得參加分發。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考試日期	10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日)	
考試時間	下午 13:00~13:50	
考試地點	本校 G 棟達爾文大樓	
考試科目、範圍	報考非護理系者考試科目為 <專科國文>	報考護理系者考試科目為 <基本護理學>
考試題型	選擇題	
成績計分	滿分 100 分	
備註	1. 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 2B 鉛筆作答。 2. 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於本校網頁及考試當天於試場公告。 網址： 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 3. 筆試範圍：筆試參考範圍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	

拾、領取成績單

考試當天下午 14：50 於活動中心 (附件十二，第 24 頁)，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壹、成績複查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複查時間、地點：

成績複查時間	成績複查地點
101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 下午 14：50~15：10 截止	活動中心

二、複查方式：

- (1) 一律現場複查成績，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
- (2) 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件八，第 20 頁)，至本校活動中心玄關處辦理，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拾貳、公告考生分發排序

一、公告時間：

公告時間	公告地點
101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 下午 15：30	活動中心

拾叁、登記分發報到

分發報到時間	分發地點
101 年 8 月 19(星期日)下午 15:30~15:50 截止	活動中心

一、凡參加本項之考生，皆可於分發當天依分發梯次時間，親自到『活動中心』辦理登記分發報到，逾時報到者則列入補分發，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分發。

※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分發。

二、分發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活動中心，請考生提早到校報到。

三、分發時應攜帶(1)成績單（報到時領取）、(2)學歷（力）正本。

四、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分發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新生分發報到委託書(附件二，第 14 頁)，同時應攜(1)成績單、(2)學歷（力）證件正本。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五、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則列入補分發。

六、【分發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確實依所屬分發梯次時間，提早至活動中心辦理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登記分發順序：

1. 本會分發順序：先辦理護理系分發，再辦理分護理系分發。
2. 非護理系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參加分發。若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國文、書面資料審查，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時同序參加分發。
3. 護理系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參加分發。若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書面資料審查（一）、書面資料審查（二）、基本護理學，若三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時同序參加分發。
4. 報考護理系考生，於各系分發結速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可以參加最後分發，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

(三)分發當日下午 15:30~15:50 接受分發報到，逾時報到視同遲到考生，須參加補分發。

(四)分發程序：

1. 考生報到後進入分發準備區，下午 15:50 開始分發。
2. 非護理系考生全部分發結束後，若各系尚有缺額依序由(1)遲到考生、(2)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3)報考護理系未錄取考生，依成績高低排序分發，直至各系額滿為止。

拾肆、錄取報到

一、考生分發錄取後，須繳交學歷（力）正本報到，未繳交學歷（力）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四、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後方得領回（約 11 月初）。

拾伍、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陸、其他事項

- 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五，第17頁）。
- 二、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報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及尺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計算器（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換，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視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加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分發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到校
辦理分發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
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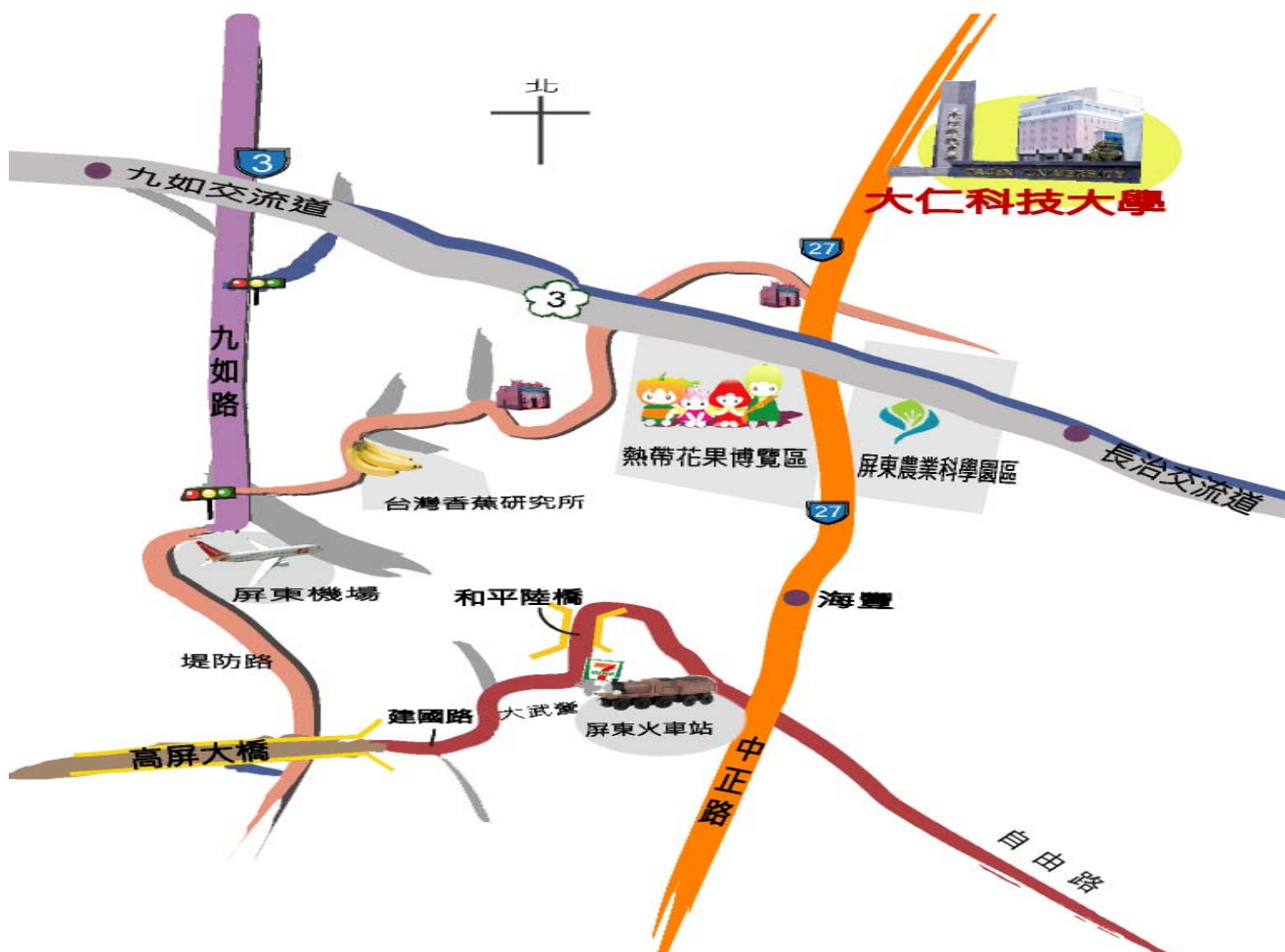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內埔潮洲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本校。

◎搭飛機 出機場→搭公車至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不可搭經洛陽村）客運公車，即可到達本校（或直接搭計程車前往本校）。

附件四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應畢業生報名證明屆書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原因： ☐ 1. 暑修(☐ 上期，截止日：_____ ☐ 下期，截止日：_____) ☐ 2. 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 3. 其他：_____													
證明事 項	1. 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 貴會簡章中有關報名及登記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登記分發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2. 填寫本切結書先行報名者，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 本切結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本會登記分發時如未能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者，須參加補分發。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於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第一項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簡章第24頁附件十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2. 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3. 將試場安排於適宜之座位原則。

五、考生所需之應考輔具，應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附件七 報名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1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國文 ☐ 歷年成績 ☐ 基本護理學 ☐ 書面資料成績（一） ☐ 書面資料成績（二）												
原 始 成 績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國文 ☐ 歷年成績 ☐ 基本護理學 ☐ 書面資料成績（一） ☐ 書面資料成績（二）												
複 查 後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1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4:50 至 15:10，將申請書與成績單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九 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類組	☐ 護理系 ☐ 非護理系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月 ☐ 二專 ☐ 五專畢業						畢業成績 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_項	學校 科____年__月五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__年__月二專__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其他：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一、報名文件(現場報名者須繳驗正本) ☐ 報名費 500 元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低收入戶免交) ☐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 學歷(力)證件 影本 ☐ 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 影本 二、其他文件(無需求者免繳)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 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免貼郵資(現場報名免繳)					
				考生簽名： 					
				本校師長推薦姓名： (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編號登記		(四) 複核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

准 考 證

相片黏貼處 自黏 2 吋相片	姓 名		日 期	時 間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10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日)	下 午 13:00~13:50
	考試科目	國文(報考非護理系者)		
		基本護理學(報考護理系者)		
	考試地點	G 棟達爾文大樓		
注意事項	1. 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 2. 須補發准考證考生於考試當日上午 12:30 前至 G 棟達爾文大樓玄關處服務台補發。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試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及尺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計算器(機)、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換，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視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加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注意事項：
- 一、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希注意收聽由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同時，本校網頁亦會發佈最新因應措施。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搭乘交通車意願調查 請打 V	為方便考生本校於考試暨分發當天 101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提供免費交通車，請多加使用。 搭乘時間如下： 一、屏東開往學校 ☐ 搭乘交通車共 _____ 人（含陪伴人員）當天上午 11:40 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搭乘（預計 12:00 開車） 二、學校開往屏東 分發結束後於<u>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u>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下午 17:30 發車)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請撕開後將上表隨報名表繳交.....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搭乘交通車說明：

為方便考生本校於考試暨分發當天 101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提供免費交通車，請多加使用。

搭乘時間如下：

一、屏東開往學校

考生於當天上午 11:40 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搭乘（預計 12:00 開車）

二、學校開往屏東

分發結束後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下午 17:30 發車)

※請考生持身分證件搭準時乘，逾時請自行到校。

※搭乘交通車相關事宜聯絡電話：(08) 7628060~62 招生服務中心

附件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現場報名地點 1樓
A101 招生服務中心

考試地點

分發地點

附件十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請勾選，可複選）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 2. 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3. 將試場安排於適宜之座位原則。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浮貼處			
說明：一、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隨表檢附身心障礙證件影本。 二、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填。			

附件十四 通信報名信封(封面)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詳細地址 巷 弄 號 村里 街路 樓 段 縣市 鄉鎮區 聯絡電話：() () () () () () 報考人： 報考系別： ☐ 非護理系 ☐ 護理系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 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	--	---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文件(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 或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名表 (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請勿郵寄正本)
- ☐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 ☐※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收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免貼郵資)
- ☐※搭乘交通車回覆表 (無搭乘者免繳交)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無服務需求者免繳交)

※分發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仁大字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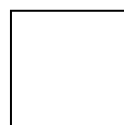
在本校大學部 年制 (系組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學士學位 此證

校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者：



學士學位證書

()仁大進院字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本校貳年制 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
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學士學位

此證

大仁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者：